

这本反诈微日志请收好

基本包含当下最常见的电诈手段

由于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很多都在境外,不论是要追回被骗的钱款还是抓捕犯罪分子都不是件容易的事。而为了让电信诈骗案例少发生、不发生,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抽调了各单位的精干警力,组建了分局反诈分中心,并制作了名为“瀛洲反诈日志”的微日志,利用全局民警、辅警的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向辖区群众发布,提高大家的反诈防骗意识,避免受骗上当。

打开“瀛洲反诈日志”,里面汇总了不少崇明地区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例。在“案例汇总”栏目,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出现在眼前,包括投资理财类,兼职刷单类,冒充

领导熟人类,网络交友“杀猪盘”类,网络游戏交易类,网络招嫖、裸聊类,贷款、代办信用卡等16个种类,基本包含了当下最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

这些案例中,被骗的金额从几百元到上万元、人群从青少年到老人都有。崇明警方把这些案例隐去被害人信息后予以发布,就是希望用这些大家身边发生的实例警醒辖区居民,千万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自信地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离自己很遥远。

崇明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吴嵩华目前在反诈分中心负责牵头汇编“瀛洲反诈日志”的案例。

他告诉记者,崇明公安的民警近年来一直在努力向辖区居民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识和要点,但仍不时有居民上当受骗。当然,也有不少因为认真听了民警宣传而未被骗的案例。今年2月28日,长兴镇一家公司的财务遭遇冒充公司领导骗局,被骗子拉入QQ群,正当骗子假扮的公司负责人催促该财务人员转账时,财务人员想起了前不久警方组织的反诈培训中有提到类似的情节,于是报警核实,成功避免被骗。

“这说明,即便是老生常谈,反诈宣传怎么重复都不为过。为进一步扩大反诈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

力,我们就制作了这个‘瀛洲反诈日志’。”吴嵩华告诉记者,反诈分中心的民警每天收集最新的案例,即时发布,并在社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群内推广转发,相比微信公众号,“瀛洲反诈日志”无需关注,直接点开民警分享的链接即可,操作更简单,推广的效果也更好。

吴嵩华介绍,不少人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人大多是老人或有钱人,但其实各个年龄阶层的人群都会成为目标,甚至就算没钱的人,也有可能被骗子忽悠开通各种借款、贷款,最后欠下巨额债务。

“每一个案例,背后都是悲惨的故事,积蓄骗光、家庭破碎、背上巨

债,而且大多数骗局被发现时钱款已经难以追回。”吴嵩华说,民警在办理这些案件时无比心痛惋惜,也更坚定了每日更新维护并积极转发“瀛洲反诈日志”的决心。反诈分中心的各位警官的坚持,就是希望百姓不要再受骗上当。

“瀛洲反诈日志”上线以来,每天都会保持近三千次的访问量,吴嵩华表示这个数字还不算高,他们也在想办法进行推广,吸引更多的市民把“日志”分享出去,希望居民能从这些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更希望有一天“反诈日志”能够再无新案例可以更新。

本报记者 李一能

园区企业做普法情景剧“主角”

《“抖”出民法典》将公共法律服务送到员工“手指尖”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去年在徐汇区虹梅社区群众间引起热烈反响的《“抖”出民法典》系列普法短视频,今年将迎来第二季的上线。记者日前从徐汇区虹梅街道获悉,第二季推出后,将有望把为企业量身打造的公共法律服务从企业“家门口”再进一步送到员工的“手指尖”,真正做到让普法产品“触手可及”,助力虹梅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抖”出民法典》自去年7月推出以来,上线半年多,就收获一批“忠粉”,还先后被“上海徐汇”“文明徐汇”等微信公众号转发,并于去年7月至11月在“学习强国”平台上陆续展播。随着第一季的圆满收官,街道收到不少粉丝“催更”。

虹梅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即将上线的第二季,参与组织的主体扩充到了由区法院、区检

察院、上国仲等组成的漕河泾开发区法治共建委员会成员,以及工会、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等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这意味着出镜的主角身份将更为多元化。

徐汇将今后5年的目标锚定为全面建设“卓越徐汇”。据统计,虹梅街道每年各类法律纠纷达8000多件。为保障漕河泾开发区的发展,街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了一系列基层司法创新。去年举办了一场知识产权主题的企业法务沙龙,30多位企业的法务代表向主讲法官抛出各种实际问题,法官的解答让他们收获颇丰。

面对企业“海量”的普法需求,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是否有更精准、更便捷、参与度更广的公共法律服务推出?《“抖”出民法典》第二季将把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普法重点。



孙绍波画

3月16日下午,奉贤区一封控小区突发火警,几辆消防车鱼贯而入,小区居民们都在阳台张望以为是哪家着火了。谁知结果让人大跌眼镜。

原来,小区微型消防站接到调派任务后,根据报警信息和飘出的烟气,冲到疑似着火的楼层连廊处。现场住户见到消防员,一脸惊愕:“这炭火弄了半天,刚开始烤,没想到你们就到了。”消防员看看阵阵烟雾,再看看烤架上滋滋响的肉串,有点哭笑不得,只能用水把炭火浇灭,并对住户进

行了教育。

无独有偶,17日上午,奉贤区另一个正在封闭筛查的小区居民楼厨房内,冒出阵阵灰烟,对面楼的邻居以为是厨房锅子烧着了,报警之后,赶紧下楼准备过去救火,正好碰到小区消防志愿者和微型消防站队员在检查楼道里有没有停放电动自行车。几个人顺手拎起楼道里的灭火器,三步并作两步冲到着火住户门口,发现大门敞开,进入房间一看,一家人在厨房里乱作一团,地上的烧烤架正冒着浓烟,微型消防站队员迅速帮助居

民扑灭炭火。

事后,该居民难为情地表示:“原想踏青带出去的,现在出不去了,食材放着快坏了,不想浪费,没想闯了祸。”

据统计,近期仅奉贤消防部门就处置了烧烤、厨房烧锅等相关警情10多起,在居民类警情中占比高达65%,其中室内烧烤2起,高层建筑室外连廊烧烤1起,厨房烧锅7起。消防部门提示,居家防疫很重要,安全用火要牢记,切莫家中架烧烤。

通讯员 李娅玲 本报记者 潘高峰

卖房后不迁户口还要补偿款,怎么办?

征收故事

众所周知,公房被征收时在世的房屋承租人是能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但薛某作为公房承租人,在其承租的公房被征收后,最终他竟没获得任何征收补偿利益。

薛某的父母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其父母去世后承租人变更为薛某。系争房屋为老式里弄房,居住条件简陋。1981年薛某和杨某结婚,杨某婚后将户籍迁入系争房屋。2001年薛某夫妇在本市他处购买商品房后搬出系争房屋。赵先生和薛某曾为同窗好友,2003年4月,赵先生和薛某夫妇经过协商,薛某夫妇同意把系争房屋出售给赵先生,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赵先生以12万元的

价格购买系争房屋,赵先生和薛某分别在买卖合同上签字,薛某代表杨某在协议上签署了杨某的名字。协议签署的次日,赵先生一次性汇入杨某银行账户12万元人民币。赵先生在入住系争房屋后,要求薛某夫妇配合办理变更承租人手续并把其夫妇二人户口迁出,但薛某夫妇拒不配合。后杨某以自己没有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名为由要求反悔,提出退还赵先生12万元,要求退还房屋,遭赵先生拒绝。系争房屋自2005年以后一直被赵先生出租,直至房屋被征收。2020年12月,杨某因病去世。

2021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8日,薛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薛某在协议中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490万余元。赵先生得

知情况后即找到薛某,薛某依然认为当初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愿意退还购房款并给予赵先生适当补偿,但认为系争房屋大部分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归属自己所有。

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赵先生所有,并建议他尽快提起诉讼保全,申请法院将涉案征收补偿款予以查封冻结。首先,房屋买卖合同应当有效。赵先生为上海户籍,具备购买系争房屋的条件,房屋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虽然当时杨某户籍在册没有签字,但杨某提供了汇款账户且买方已将购房款汇入杨某账户,视为杨某对房屋买卖合同的认可,况且系争房屋早已交付给买方,房屋长期为买方所控制。退一步讲,即

便购买时杨某没有签字同意,但因杨某已经在系争房屋征收前死亡,杨某的户口也因死亡被注销,杨某对系争房屋的公房权利均已丧失,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经消失,本案已不存在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问题。其次,薛某已经丧失了系争房屋的使用权,赵先生是系争房屋的有权实际使用人。在房屋买卖合同发生后,薛某已经把房屋使用权出售给赵先生,薛某在获得了房屋对价后即丧失了系争房屋使用权。虽然系争房屋承租人没有变更,但薛某仅仅只是形式上的使用权人,赵先生才是真正的房屋权利利人。在系争房屋征收时,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当然应归属于赵先生所有。

后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诉讼过程中我方及时申请法院保全冻结了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账户,

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认为房屋买卖合同有效,认为被告薛某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原告赵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